

邯郸市建设局

[网站首页](#)[机构职能](#)[领导介绍](#)[局发文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邯郸市建设局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通知（邯建设函〔2022〕18号）

各勘察设计企业、图审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十六条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要求，各勘察、设计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初期向建设单位或当地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咨询项目是否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以保证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的抗震防灾能力。望各勘察、设计单位引起高度重视，各审图机构应严格按照《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

邯郸市建设局

2022年11月4日

[【关闭窗口】](#)

来源：设计处 发布日期：2022/11/5  

版板所有：邯郸市建设局 主办单位：邯郸市建设局

冀ICP备17011254号-4 网站标识码：1304000020

 冀公网安备 13042002000542号

[站点地图](#) [联系我们](#)

